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网络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宝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研究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